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修订章程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内部治理，规范、明确公司日常经营等事项的职责权限，推进公司整体有序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薪酬制度，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履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本次修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杨金才、农晓东、秦永军